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364,482	23,147,91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9	<u>(15,883,625)</u>	<u>(19,654,507)</u>
毛利		4,480,857	3,493,4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759,611)	(619,837)
行政開支	9	(865,633)	(826,239)
研發成本	9	(873,901)	(809,474)
於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	(443,879)	(569,840)
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8	–	(6,628,646)
其他收入	7	459,464	496,4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123,616)	(62,000)
其他虧損淨額	8	<u>(258,752)</u>	<u>(547,31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1,614,929	(6,073,537)
融資成本	10	(447,550)	(997,69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630	(32,3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3,504)	(34,7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1,505	(7,138,421)
所得稅開支	11	(333,604)	(186,929)
年內溢利／(虧損)		657,901	(7,325,3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789)	(158,9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516	(8,322)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622)	1,29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717)	2,90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94,474)	(6,855)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691	6,296
—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	(213,3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37,395)	(377,05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20,506	(7,702,401)
年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151)	(6,013,900)
—非控股權益		762,052	(1,311,450)
		657,901	(7,325,35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7,763)	(6,342,464)
—非控股權益		718,269	(1,359,937)
		520,506	(7,702,40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164)	(9.4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29,094	10,827,956
投資物業		2,756,100	2,795,588
使用權資產		1,291,278	1,288,185
商譽		1,503,817	1,503,817
其他無形資產		66,919	138,73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45,597	143,9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6,188	461,73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58,943	1,451,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397	779,336
應收代價		149,587	144,903
應收貸款		100,066	96,933
遞延稅項資產		670,498	666,344
		<u>18,825,484</u>	<u>20,299,1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29,969	6,056,212
應收貿易賬款	14	5,990,154	6,180,845
應收代價		317,351	466,889
應收貸款		51,599	—
預付款項	15	448,871	400,608
其他應收款項		1,073,582	1,336,050
預繳所得稅		45,860	12,3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23,219	3,352,5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8,925	155,252
受限制現金		3,159,681	2,822,9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89,852	3,965,148
		<u>27,289,063</u>	<u>24,748,906</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10,192,381	9,407,1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9,698	3,413,945
合約負債		1,262,663	1,643,709
衍生金融工具		32,833	34,254
租賃負債		29,323	47,8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38,187	6,359,850
應付所得稅		233,776	207,200
保修撥備		864,364	908,794
遞延收入		75,470	69,735
		<u>23,148,695</u>	<u>22,092,4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40,368</u>	<u>2,656,4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965,852</u>	<u>22,955,57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83,020	5,401,985
遞延收入		632,872	676,577
租賃負債		190,185	135,728
保修撥備		1,338,459	1,260,019
遞延稅項負債		848,010	877,690
		<u>7,792,546</u>	<u>8,351,999</u>
<b>資產淨值</b>		<u>15,173,306</u>	<u>14,603,57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9,500	269,500
儲備		7,410,897	7,633,34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b>		<u>7,680,397</u>	<u>7,902,840</u>
<b>非控股權益</b>		<u>7,492,909</u>	<u>6,700,735</u>
<b>總權益</b>		<u>15,173,306</u>	<u>14,603,575</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作為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履行先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若干資產計劃的誠意金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責任，以及若干已逾期及違約借款的多項貸款協議。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預期經營業績、本集團可變現的資產（如必要）、相關貸款的充足抵押品，以及就償還本集團財務責任時間與相關方持續聯絡及重新磋商，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所需，並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與本集團對一家重要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為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為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的一家重要附屬公司,因而為本集團的重要附屬公司。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396,84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的章程獲修訂後,根據經修訂章程,中國高速無法保留對其董事會的明確控制權。本集團將南京高速綜合入賬的現行編製基準,乃依賴於同日由南京高速兩名股東(即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齒輪管理**」)(一間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的中國高速全資附屬公司)及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將促使其所提名董事於南京高速之董事會議上以與南京齒輪管理所提名董事的相同方式投票。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經修訂章程,本集團已實際取得對南京高速九名董事會席位中六席的控制權。中國高速管理層與本公司評估認為,本集團目前具備主導南京高速相關活動之能力,並因其參與南京高速而取得之回報具波動性。因此,南京高速已作為中國高速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南京高速的財務業績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然而,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可於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事件時予以終止(如金湖有限合夥不再持有南京高速任何股份,或金湖有限合夥投票反對修訂章程的任何議案)。經尋求專業意見後,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及本公司贊同,倘一致行動協議終止而未就現況作出任何替代安排,中國高速(從而本集團)將不再有權委任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制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投票權。因此,南京高速將不再為中國高速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維持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基礎構成重大疑問。於報告期後,於章程修訂時在任的全體中國高速原董事會成員均已辭任。新獲委任的中國高速董事會正積極評估各項措施,以減輕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之日,中國高速管理層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或失去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事件。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控制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貸資質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的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 內部信貸等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續)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及檢查結餘。

####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於綜合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計入新能源板塊之財務擔保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高速一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貸款銀行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四項貸款融資簽立財務擔保，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有關借款人違約後，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對相關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中國高速管理層根據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所取得的外部法律意見，持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產生之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接獲對其不利之法院判決，未能成功抗辯該銀行之申索。經考慮最新法律意見後，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本年度出現信貸減值。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5,35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高速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之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根據延期協議，借款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且根據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中國高速的擔保仍具可執行性及有效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應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76,697,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中國高速管理層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並通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基於本集團評估之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86,47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信貸風險 (續)

(iii)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高速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028,000元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928,000元已予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擔保於擔保期屆滿後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除上文所述的擔保合約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分別就人民幣1,732,3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27,565,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兩間聯營公司(二零二四年：兩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四年：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結餘。於報告期末，管理層根據其了解，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利益的保障情況(如有關擔保的反擔保及／或其他已抵押資產)以及信貸風險的任何變動，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財務擔保合約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b>30,940</b>	3,186,137
減：相關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8	<u>—</u>	<u>(3,178,115)</u>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b>30,940</b>	8,022
—應收貸款		<b>(53,955)</b>	435,186
—應收代價		<b>107,289</b>	(2,552)
—其他應收款項		<b>(32,222)</b>	129,184
—財務擔保合約		<b>391,827</b>	—
		<b><u>443,879</u></b>	<b><u>569,840</u></b>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新能源分部與13名客戶及3名供應商進行的貿易業務(「相關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已悉數減值。有關調查結果及行動詳情載於附註18。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商品交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及已收按金、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5,879	351,724	16,548	55,993	19,734,338	20,364,482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	-	46,533	-	(170,149)	(123,616)
<b>分類業績</b>	<b>(54,604)</b>	<b>3,216</b>	<b>72,685</b>	<b>(5,593)</b>	<b>1,377,263</b>	<b>1,392,967</b>
<b>對賬：</b>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109,338
未分配遞延代價利息 (附註7)						8,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105,656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120,3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511)
融資成本 (附註10)						(447,550)
除稅前溢利						<u>991,505</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分類資產	3,048,985	463,987	1,876,927	207,347	30,371,334	35,968,580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0,145,967</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b>						<u><u>46,114,547</u></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分類負債	709,421	156,037	308,570	3,095	16,262,478	17,439,601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501,640</u>
<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b>						<u><u>30,941,241</u></u>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	-	7,630	-	-	-	7,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 減值虧損	(125,975)	-	-	(2,608)	(54,921)	-	(183,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 (附註8)	-	-	-	-	(226,540)	-	(226,540)
折舊及攤銷 (附註9)	(34,125)	(34,826)	(1,066)	(22)	(1,037,058)	(4,547)	(1,111,644)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45,597	-	-	-	145,5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124	-	-	92,049	165,015	-	276,188
資本開支*	495	18,465	82	84	772,905	1,517	793,548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2,025	339,795	3,168	487,458	22,075,470	23,147,9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60,840)	-	(1,160)	(62,000)
<b>分類業績</b>	<b>(504,561)</b>	<b>(239,499)</b>	<b>(532,640)</b>	<b>(15,157)</b>	<b>(5,098,847)</b>	<b>(6,390,704)</b>
<b>對賬：</b>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116,280
未分配遞延代價利息 (附註7)						9,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8)						(9,976)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192,2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691)
融資成本 (附註10)						(997,693)
除稅前虧損						<b>(7,138,421)</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b>分類資產</b>	<b>3,058,845</b>	<b>490,641</b>	<b>2,264,246</b>	<b>319,663</b>	<b>31,050,442</b>	<b>37,183,837</b>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64,220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b>						<b>45,048,057</b>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b>						
<b>分類負債</b>	<b>620,253</b>	<b>177,875</b>	<b>274,758</b>	<b>7,655</b>	<b>15,715,769</b>	<b>16,796,310</b>
<b>對賬：</b>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48,172
<b>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b>						<b>30,444,482</b>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0,179)	-	7,786	-	-	-	(32,39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 減值虧損	(25,465)	(95)	-	(7,877)	(1,361)	-	(34,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附註8)	-	(234,294)	-	-	6,110	-	(228,184)
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 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6,628,646)	-	(6,628,646)
折舊及攤銷(附註9)	(9,196)	(66,963)	(679)	(3,453)	(861,787)	(5,787)	(947,86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43,998	-	-	-	143,9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2,107	-	-	99,695	209,936	-	461,738
資本開支*	<u>98,796</u>	<u>104,622</u>	<u>-</u>	<u>56</u>	<u>2,130,146</u>	<u>3,993</u>	<u>2,337,61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232,976	20,770,05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657,484	1,275,193
歐洲	245,980	208,666
澳大利亞	263,109	246,935
其他國家	964,933	647,070
	<u>20,364,482</u>	<u>23,147,916</u>

#####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105,287	15,730,389
澳大利亞	385,504	377,628
美國	152,745	175,865
其他國家	303,672	270,395
	<u>15,947,208</u>	<u>16,554,277</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及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單一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3,159,586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B <sup>1</sup>	2,988,441	2,529,425
客戶C <sup>1</sup>	2,257,865	不適用 <sup>2</sup>
客戶D <sup>1</sup>	2,254,355	不適用 <sup>2</sup>
	<u>2,254,355</u>	<u>不適用<sup>2</sup></u>

<sup>1</sup> 其指新能源分類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生之收入。

<sup>2</sup> 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收入佔相應年度總銷售額10%以下，故並未披露。

## 5 收入

### (i)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入之分類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物業板塊：		
—物業開發及銷售	—	2,583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351,724	332,722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	7,073
	<b>351,724</b>	<b>339,795</b>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19,734,338	17,613,069
—商品交易	—	4,462,401
	<b>19,734,338</b>	<b>22,075,470</b>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16,548	3,168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教育服務	11,563	10,436
—健康產品及其他服務	4,509	4,273
—商品交易	39,921	472,749
	<b>55,993</b>	<b>487,458</b>
	<b>20,158,603</b>	<b>22,908,474</b>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b>		
物業板塊：		
—租金收入總額	205,879	239,442
	<b>205,879</b>	<b>239,442</b>
	<b>20,364,482</b>	<b>23,147,916</b>

## 5 收入 (續)

### (ii)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9,794,359	22,562,148
—隨時間確認	570,123	585,768
	<u>20,364,482</u>	<u>23,147,916</u>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22,453)	(51,5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u>(1,163)</u>	<u>(10,469)</u>
	<u>(123,616)</u>	<u>(62,000)</u>

## 7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i)	109,338	116,280
遞延代價利息	(ii)	8,928	9,130
其他利息收入	(iii)	5,951	9,191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息收入		1,545	3,712
管理費收入	(iv)	17,096	36,614
政府補助	(v)	181,237	195,031
銷售廢料及材料		109,342	97,944
其他		<u>26,027</u>	<u>28,501</u>
		<u>459,464</u>	<u>496,403</u>

## 7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利息收入來自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imited 72.71%股權的遞延代價。
- (i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
- (iv) 管理費收入包括租賃商舖管理費收入、停車費收入及有關租賃物業之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 (v)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8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7	105,656	(9,97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39,488)	(444,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81	9,727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7,404
掉期合約之虧損		(35,295)	(36,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6,540)	(228,184)
預付款項(不包括相關貿易業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017)	31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6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2,603)	164,157
其他		1,154	95
		<u>(258,752)</u>	<u>(547,313)</u>

##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僱員福利開支：</b>		
董事薪酬		
—袍金	1,992	2,32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52	2,337
—酌情花紅	—	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4	297
	<u>5,488</u>	<u>5,518</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9,652	2,054,3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776	176,631
	<u>2,265,428</u>	<u>2,231,016</u>
	<u>2,270,916</u>	<u>2,236,534</u>
<b>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13,355,634	17,242,926
已售物業成本	—	2,4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688	70,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493	46,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2,463	830,956
撇減存貨	204,567	77,371
撇減發展中物業	—	5,738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	33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178	35,173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700	1,89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200	7,065
—非審計服務	3,563	4,420
其他(附註a)	1,411,368	1,348,238
	<u>18,382,770</u>	<u>21,910,057</u>
<b>開支總額</b>		
	<u>18,382,770</u>	<u>21,910,057</u>
代表：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5,883,625	19,654,5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9,611	619,837
—行政開支	865,633	826,239
—研發成本	873,901	809,474
	<u>18,382,770</u>	<u>21,910,057</u>

##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附註：

(a) 「其他」項目主要為運輸開支、辦公室開支、電力及廣告開支。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41,441	742,482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a)	—	(5,041)
	<u>441,441</u>	<u>737,441</u>
租賃負債利息	6,109	2,252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平倉折扣	—	258,000
	<u>—</u>	<u>258,000</u>
	<u><b>447,550</b></u>	<u><b>997,693</b></u>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按年利率3.60%至4.05%資本化。

##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支出		
—中國	300,179	171,219
—香港	27,306	27,121
—澳大利亞	595	609
—美國	49,471	12,286
—其他	1,436	6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618)	(3,443)
遞延稅項	<u>(33,765)</u>	<u>(21,519)</u>
	<u><b>333,604</b></u>	<u><b>186,929</b></u>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二零二四年：25%) 計提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發展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南京高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轉讓產生的所有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普通住宅物業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之8.25%至30% (二零二四年：8.25%至30%) 稅率繳納所得稅。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d)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涵蓋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支柱法例已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並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第二支柱規則對本集團所得稅狀況的整體影響預期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相關司法管轄區第二支柱法例的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104,151)</u>	<u>(6,013,9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763,934</u>	<u>636,763,934</u>
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人民幣)	<u>(0.164)</u>	<u>(9.444)</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146,516	4,563,176
91至180日	795,033	433,853
181至365日	402,867	737,722
365日以上	645,738	446,094
	<u>5,990,154</u>	<u>6,180,845</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45日至180日(二零二四年：45日至180日)信貸期及180日(二零二四年：180日)銷售齒輪產品。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化及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應收合營公司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 15 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交易目的之預付款項			
—相關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18	3,450,531	3,450,531
—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 之預付款項	(a)	297,212	297,212
—其他預付款項		250,373	156,141
可收回增值稅		1,603	2,9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1,659
減：虧損撥備			
—相關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3,450,531)	(3,450,531)
—其他預付款項		(100,317)	(97,304)
		<u>448,871</u>	<u>400,608</u>
代表：			
—即期部分		<u>448,871</u>	<u>400,608</u>

## 15 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中國高速之附屬公司自過往年度起擔任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予多家分包商。本集團正與數家分包商調查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進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項目收入及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421,371	6,241,240
91至180日	3,171,888	2,404,886
181至365日	261,805	666,988
365日以上	337,317	94,041
	<u>10,192,381</u>	<u>9,407,155</u>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須於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內償還，即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提供給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9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90至180日)期限結算。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Charm Kingdom Limited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6,0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86,000元)，即股份轉讓代價1,200,000港元與Charm Kingd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arm Kingdom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經調整剩餘資產淨值之總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南京綠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綠魔」)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完成。

## 17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b>Charm Kingdom</b>		<b>總計</b>
	<b>集團</b>	<b>綠魔</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負債)包括：			
—其他無形資產	1,124	—	1,124
—預付款項	16	—	16
—其他應收款項	474	92,216	92,6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1,700	101,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9	15	5,7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7)	(31,787)	(33,4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7,800)	(267,800)
	<u>—</u>	<u>(267,800)</u>	<u>(267,800)</u>
所出售的淨資產／(負債)	5,686	(105,656)	(99,970)
現金代價	<u>(5,686)</u>	<u>—</u>	<u>(5,68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	<u>(105,656)</u>	<u>(105,65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收代價	5,686	—	5,686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689)</u>	<u>(15)</u>	<u>(5,70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3)</u>	<u>(15)</u>	<u>(18)</u>

## 18 計入新能源板塊的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中國高速的三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與13名客戶(「**客戶**」)及3名供應商(「**供應商**」)進行計入新能源板塊的貿易業務交易。本集團與該貿易業務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450,531,000元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相關貿易業務，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及合作協議(「**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或多份採購協議(統稱「**採購協議**」)。

## 18 計入新能源板塊的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續)

根據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採購協議的規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前須分別支付一次性款項(「墊支款項」)及有關採購交易之合約金額(「採購預付款項」)。於採購及合作協議屆滿後，相關附屬公司有權以該等一次性款項抵銷向供應商進行指定採購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墊支款項由支付墊支款項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供應商交付貨物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就與二零二四年貿易業務有關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展開追討行動。然而，在追討行動過程中，管理層注意到無法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或客戶及供應商表示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已經結清。

誠如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佈以及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詳述，已進行有關相關附屬公司貿易業務的若干買賣協議及相應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的事宜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而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亦已就一宗涉及涉嫌侵吞及挪用相關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刑事案件展開正式調查(「刑事調查」)。

鑑於有關情況，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合共人民幣6,639,512,000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628,646,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中的項目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追收該等結餘或取得足夠的相關證明文件方面，並無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此外，中國高速委聘進行的獨立調查結果(詳見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顯示，在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解決該等交易相關不確定性方面存在局限，且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於報告期後開展跟進之第三方獨立調查。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26,107</u>	<u>633,141</u>

##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6,759	3,828,475
投資物業	2,734,741	2,773,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124	152,107
使用權資產	273,670	497,9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79,871	321,7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3,328	2,810,765
	<u>9,427,493</u>	<u>10,384,623</u>

##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責任最多約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4,171,000元）（二零二四年：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607,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 22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張濤先生及張忠民先生（「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別72,000,000股新股份及55,000,000股新股份，即合共12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為133,3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 (1) 房地產業務

於上一年度透過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剝離若干物業組合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待售物業項目，亦無參與任何物業開發項目。本集團目前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剩餘投資物業項目，同時利用其資源及經驗開拓輕資產物業業務，例如提供商業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服務。

#### 投資物業

#####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虹悅城、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總建築面積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b>南京</b>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 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六合歡樂廣場(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 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及停車場	中期契約	18,529 <sup>#</sup>	100%
<b>威海</b>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市 成山榮山路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125,606	

<sup>#</sup> 停車場的總建築面積並無包括在內

(ii) 本集團租賃的投資物業

一幢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09號的商業綜合大樓(「**雨花客廳109**」)是本集團前投資物業，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租予本集團，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雨花客廳租賃**」)。出售當時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雨花客廳租賃項下的租賃安排。其後，租賃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三三年六月。因此，本集團繼續雨花客廳109的營運管理。

(2) 旅遊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州拉古拉項目及澳洲喜來登項目。另外，集團也管理中國南京五季酒店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裡，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7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度，平均價格約448.38澳幣，平均入住率約65.60%。

南京五季酒店是集團前酒店物業資產，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租於本集團管理，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五季酒管租賃**」)。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五季酒店租賃項下的現有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繼續五季酒店的營運管理。南京五季酒店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軟件谷，佔地面積約30,416.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81,379.8平方米。於二零二五年度，酒店9號樓(東樞樓)和6號樓(南盛樓)、8號樓(北濟樓)已對外營業，而7號樓(沁養齋)暫未全面開放。項目目前共272間客房，3間餐廳，2個宴會廳。於二零二五年度，客房平均價格約659.25元人民幣(不含稅)，入住率約81.23%。

###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種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金融資產，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度，此分類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2,685,000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人民幣532,640,000元）。二零二五年度所產生之溢利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就若干投資確認之公允值收益，而於二零二四年度所產生之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部分借款人或債務人延期還款以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以致部分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亦因而增加。

####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2,247	26,973
新加坡上市股票證券	799	635
美國上市股票證券	9,644	19,503
	<u>12,690</u>	<u>47,111</u>

附註：

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加坡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b) 其他投資

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重大非上市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商產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商基金」)(附註1)	2,000,000	1,197,000	(72,000)	-	-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投資」)(附註1)	-	-	-	(98,300)	-
		<u>1,197,000</u>	<u>(72,000)</u>	<u>(98,300)</u>	<u>-</u>

附註：

1. 浙商基金及江蘇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二零二五年度，江蘇投資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浙商基金	2,000,000	1,269,000	30,000	-	-
江蘇投資	200,000	101,700	(25,748)	(25,748)	-
		<u>1,370,700</u>	<u>4,252</u>	<u>(25,748)</u>	<u>-</u>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公司業務業績影響。本集團就此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來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大於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重大投資。

####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 **(4) 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教育及其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之收入為約人民幣55,993,000元(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487,458,000元)。

## (5) 新能源業務

###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企業，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成為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與技術的領跑者。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海上風電業務不斷取得新的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深知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秉持長期主義是一種智慧且穩健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為此，依託StanGear™（滾動軸承齒輪箱）和NGCWinGear™（滑動軸承齒輪箱）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快速迭代優化產品可靠性設計，深耕計算分析技術、智能製造技術、材熱控制技術以及試驗測試技術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發展趨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電整機製造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Nordex acciona及Suzlon等。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客戶，伴隨國內風電整機製造商海外市場的不斷拓展，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將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全球化的市場佈局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亦透過美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及印度的附屬公司，務求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

##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礦山、石化、港口起重、工程機械、橡塑機械、榨糖、電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行業之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全面推動傳統產品的技術迭代升級，在新思維、新技術和新服務的加持下，積極開拓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在新領域、新市場和新行業的創新發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秉持「守存量、找增量、調結構」的經營理念，重點推進大客戶銷售，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海外市場，依託「全球化、高端化、品牌化」的三化方針和「南高齒」的品牌優勢，緊跟「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走出去」策略，在「零缺陷」的基礎上實施「一次做對」的質量管理理念，重塑品牌價值，大力提升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助力本集團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發展邁上新征程。年度內，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核心設備國產化領域顯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並隨着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國際化拓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海外市場應用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等。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並連續四年獲得IRIS體系「銀牌」認證，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 重大風險提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章程發生變化，章程修改導致中國高速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絕對控制權。南京高速為本集團核心子公司，為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公司，連同其本身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396.84百萬元，佔中國高速總收入超過98%，佔本集團總收入將近95%。本公司了解到，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齒輪管理**」）（一間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的中國高速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兩者均為南京高速的股東）已於南京高速章程修訂同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將促使其所提名的相關董事於南京高速之董事會議上以與南京齒輪管理所提名的相關董事的相同方式投票。然而，若發生諸如以下情況，一致行動協議可予終止：金湖有限合夥不再持有南京高速任何股份（此情況非中國高速所能控制），或金湖有限合夥對任何修訂南京高速章程的建議投反對票（不論相關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倘股東的董事提名權（包括授予金湖有限合夥的權力）發生變更，即使該變更乃由任何少數股東變動所致，南京高速的章程仍須予以修訂。儘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及南京高速的經修訂章程，中國高速可能對南京高速擁有控制權，但明顯中國高速受金湖有限合夥及其他少數股東的意向影響，而有關影響在有關修訂前並不存在。

於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時，本公司終於取得一致行動協議的副本，並就有關安排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充分理由相信：(i)根據南京高速經修訂的章程，若無一致行動協議，中國高速無權委任南京高速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投票數；及(ii)倘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且並無任何其他安排或現狀未有變動的情況下，南京高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京高速的業績亦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慎重提醒，存在南京高速隨時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詳細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修改南京高速公司章程事件發生時的中國高速董事會成員已經全部離職，本公司會與中國高速董事會的新成員積極溝通，提請他們採取措施，儘快解決因此章程修訂對中國高速以及本公司帶來的風險。

## 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市場整體經濟環境依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各板塊的平穩發展，關注市場上，尤其是境內主要優質健康板塊項目，探索輕資產模式，以審慎態度進行投資，以期獲得良好的綜合回報。本集團會繼續關注並推動一些低回報率的項目退出，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結構和現金流。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爭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管治和內控風險管理，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及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3,147,9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83,434,000元或12%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20,364,482,000元。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收入及變動來自以下不同業務板塊：

板塊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205,879	242,025	(36,146)	(15)%
旅遊	351,724	339,795	11,929	4%
投資及金融服務	16,548	3,168	13,380	422%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55,993	487,458	(431,465)	(89)%
新能源	19,734,338	22,075,470	(2,341,132)	(11)%
總收入	<u>20,364,482</u>	<u>23,147,916</u>	<u>(2,783,434)</u>	<u>(12)%</u>

本集團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341,132,000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進行的大宗商品及鋼鐵產業鏈貿易業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暫停所致，二零二五年度的貿易業務收入因而大幅減少。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板塊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度進行更少商品交易所致。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9,654,50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70,882,000元或19%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15,883,625,000元。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成本及變動來自以下不同業務板塊：

板塊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62,131	81,087	(18,956)	(23)%
旅遊	292,757	290,614	2,143	1%
投資及金融服務	5,802	135	5,667	4,198%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47,773	481,838	(434,065)	(90)%
新能源	15,475,162	18,800,833	(3,325,671)	(18)%
<b>總成本</b>	<b>15,883,625</b>	<b>19,654,507</b>	<b>(3,770,882)</b>	<b>(19)%</b>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3,493,4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7,448,000元或28%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4,480,857,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度約15%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度的22%。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二零二五年度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259,176,000元及22%（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3,274,637,000元及15%）。新能源板塊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生的毛利增加，而毛利率增加主要與暫停毛利率微薄的貿易業務有關。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619,8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9,774,000元或23%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759,611,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員工成本及營業費用。二零二五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與新能源分部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銷售上升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826,23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394,000元或5%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865,633,000元。二零二五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二零二五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服務及獨立調查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惟因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售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而減少開支所部分抵銷。

##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809,47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4,427,000元或8%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873,901,000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及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財務擔保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569,84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25,961,000元或22%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443,87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應收代價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仍屬重大，其乃由於若干借款人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呈現惡化趨勢／跡象，導致該等應收賬款或受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所支持的相關貸款於報告期末未能償還。

## 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度，鑒於若干客戶的還款記錄惡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高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新能源分部貿易業務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其後，中國高速管理層發現與若干中國高速附屬公司的貿易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發現並採取法律及其他行動。根據追討行動的結果，中國高速管理層認為，與貿易業務有關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於二零二四年度確認悉數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度，收回該等結餘並無重大進展，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496,40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939,000元或7%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459,464,000元。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5,289,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81,237,000元及銷售廢料與材料約人民幣109,342,000元。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5,471,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5,031,000元及銷售廢料與材料約人民幣97,944,000元。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本集團透過處理及投資各種潛在或策略用途的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其投資板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分別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23,616,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公允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投資的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公允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030,000元所致。公允值變動主要反映股票市場波動及對被投資方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

##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05,656,000元，被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39,48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540,000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62,603,000元）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主要與用於新能源板塊之廠房及機械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對技術及財務表現不及預期之若干廠房及機械進行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根據該評估的結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4,157,000元。然而，其他收益被其他虧損所抵銷，當中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444,34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8,184,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惡化所致，而減值主要與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酒店有關。鑒於中國經濟不景氣帶來的負面影響，管理層認為該酒店產生的經營收入可能未達到最初投資計劃的預期，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度重新評估該酒店的可收回金額，並發現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997,6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50,143,000元或55%至二零二五年度約人民幣447,550,000元，主要由於(i)在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售負債沉重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導致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四年度大幅下降；(ii)二零二五年度未有就認沽期權負債產生利息開支；及(iii)貸款利率下降。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75,874,000元(二零二四年度：人民幣67,191,000元)。分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投資對象在二零二五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367,369,000元及人民幣33,765,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208,448,000元及人民幣21,51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度，當期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板塊的溢利增加。

## 二零二五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57,901,000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約人民幣7,325,35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度由重大虧損轉為溢利，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所確認的人民幣6,628,646,000元之重大減值虧損屬一次性性質，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業務營運並無影響。此外，融資成本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減少，亦有助於改善財務業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5,789,85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5,14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824,704,000元或46%。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b>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38,187	6,359,850
一至二年	2,297,620	2,437,237
二至五年	2,337,453	2,326,768
五年以上	147,947	637,980
<b>債務總額</b>	<b>11,621,207</b>	<b>11,761,835</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40,628,000元或1%。

##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173,30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03,57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7,289,06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48,906,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3,148,6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92,48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878,786,000元、人民幣459,597,000元、零元及人民幣282,82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10,298,000元、人民幣521,431,000元、人民幣6,579,000元及人民幣223,527,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592,0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1,763,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 經營分類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3。

## 期後事項

### 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張濤先生及張忠民先生（「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認購人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分別72,000,000股新股份及55,000,000股新股份，即合共12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5港元（「認購事項」），總代價為133,35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 撤回召開中國高速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的公佈。根據中國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中國高速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議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該要求」）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由兩名中國高速股東（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送交中國高速香港主要辦事處。其後，由於上述中國高速董事會組成變更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向中國高速發出函件以撤回該要求。

因此，如中國高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所發佈，中國高速將不會召開任何經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且該要求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提交。

### 法律程序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由中國高速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原告」）對（其中包括其他被告）季昌群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杜瑋女士（執行董事）及葛金鑄先生（執行董事）展開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因應本公司及Five Seasons之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就二零二五年第656號高等法院訴訟案頒佈命令。根據該命令，原告之索賠已暫緩處理，並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審理。董事會認為，此結果與本公司認為爭議應於中國內地解決之立場一致。本公司維持該等索賠毫無根據之觀點，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由中國高速提供的財務擔保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獲中國高速董事會告知，於報告期後，中國高速發現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就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筆借款提供之財務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而擔保項下的累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76,700,000元。

中國高速董事會確認，於提供擔保之時，擔保構成中國高速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然而，中國高速未有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高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由於擔保乃於中國高速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提供，因此提供該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進行以下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Five Seasons VI (D) Pty. Ltd.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Talga Solutions Pty Ltd (「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位於澳洲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道格拉斯港道的地塊，總代價為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71,800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未來並無針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7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7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70,916,000元（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236,534,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同意，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栢淳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栢淳概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計入新能源板塊自貿易業務及關聯方結餘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計入新能源板塊自貿易業務產生之購買大宗商品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詳述，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我們尚未能自初步調查達成的結論收集充分恰當憑證。由於該範圍限制在本年度審計中仍未解決，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並無產生進一步交易，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由於我們仍無法執行有效的審計程序或取得充足文件及解釋，故我們無法使我們信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的性質、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我們亦無法核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錄得的相關累計減值結餘。

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仍未獲解決，故我們無法執行令我們確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結餘屬完整且準確所必需的審核程序。

## 計入新能源板塊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項下之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此保留意見有關（其中包括）未能就計入新能源板塊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項下之交易取得充足適當審計證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 貴集團擔任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前任核數師亦於過往年度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向客戶預收的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的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7,721,000元已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相關收入或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正在與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分包商）進行討論，且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證實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進度及分包商產生的分包成本。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相關的合約負債及預付款項及存貨總賬面值的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的充分適當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與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相關的任何收入及分包成本。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相關的預付款項、存貨及合約負債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該等款項的任何必要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發表保留意見，乃由於無法獲取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股權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6(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以總賬面值人民幣423,300,000元確認。由於資料不足，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相應公允值變動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解決，且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允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2,27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1,030,000元。然而，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而言，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以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權投資期初結餘及股權投資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股權投資期初結餘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公允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及 貴集團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描述有關 貴集團對其重要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控制權的重大事項及相關不確定性。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南京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後，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已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明確控制權。我們注意到南京高速為 貴公司的重要附屬公司之一，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95%。

目前， 貴集團透過與南京高速另一獨立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維持對南京高速的控制權。然而，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可在特定情況下予以終止，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一致行動協議獲終止，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南京高速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而導致其不再納入合併範圍，並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且廣泛的影響。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審計意見。

##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茲提述中國高速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全年業績公告（「**中國高速全年業績公告**」）內「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一節。綜上所述，為中國高速核數師的問題及／或保留意見：

- 一 由於過往在獲取完整基礎文件方面存在限制，中國高速管理層承認若干交易及結餘缺乏足夠的審計憑證（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由於此前調查存在重大限制，中國高速管理層正推動跟進第三方獨立調查；
- 一 中國高速管理層將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南京傳動承接的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賬目與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進行核查及對賬。中國高速管理層將繼續與相關分包商行積極磋商並取得一定積極進展，採取一切可行法律及商業行動，以獲取所需財務數據、進度報告及成本對賬資料；及
- 一 就於三間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而言，中國高速管理層已成功獲取該等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

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事項、中國高速管理層的立場及主要判斷範圍的依據。考慮到審核事項僅源於中國高速，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中國高速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將與中國高速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便及時解決過往審核事項。

有關中國高速的意見及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高速全年業績公告及中國高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本公司解決審核事項的行動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成功重組中國高速董事會後，本公司與中國高速現時之董事會緊密合作。本公司將持續監督中國高速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以防範類似過往限制再次發生，並確保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穩健。本公司深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共同努力，過往審核事項將在適當時候獲有效解決。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若干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llshare.com](http://www.fullshare.com))刊登。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